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1台南市東區仁和路111巷130號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4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09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109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435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一)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後段)。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藥師法第18條)。

(四)處方第1-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五)同列第5名：

1、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管制品管理條例第32條)。

2、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管制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110年 4月14日

收文第 96 號

一、加會表函，PO上開業群組及網頁，請會員加強管制。
二、文存查。
第1頁 共3頁

吳采慧

(六)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

(七)同列第8名：

1、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2、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90條第2項)。

(八)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前段)。

二、109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裁處案共計4件，其違規情節多為大量處方管制藥品併有開立自費處方、大量處方管制藥品未於病歷載明相關病情評估及治療成效紀錄等。

三、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貴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四、109年經本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110年度管制藥品專案複查名單，請務必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改善缺失，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注意管制藥品管理。

正本：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本局衛生稽查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